

信息披露

2015年9月16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8

(上B857版)

委托拉萨姆新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拉萨姆新简介

名称:拉萨姆新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33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伯富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4401020012571
组织机构代码证:34401023134966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及咨询;科技投资;技术经济评估;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拉萨姆新目前的股东结构:金伯富出资250.00万元,持有50%股权;程刚出资160.00万元,持有32%股权;鹿海华出资40.00万元,持有8%股权;褚本正出资25.00万元,持有5%股权;耿涛出资25.00万元,持有5%股权。

(二)拉萨姆新历史沿革

拉萨姆新于2015年3月24日在拉萨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金伯富出资325.00万元,持有65%股权;程刚出资125.00万元,持有25%股权;鹿海华出资50.00万元,持有10%股权。

2015年5月1日,金伯富分别向程刚、褚本正、耿涛转让其所持有的拉萨姆新5%股权,鹿海华向程刚转让其所持有的拉萨姆新2%股权,此次变更后,金伯富出资250.00万元,持有50%股权;程刚出资160.00万元,持有32%股权;鹿海华出资40.00万元,持有8%股权;褚本正出资25.00万元,持有5%股权;耿涛出资25.00万元,持有5%股权。

截至2015年8月31日,拉萨姆新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三)拉萨姆新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拉萨姆新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15年8月31日,拉萨姆新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四)拉萨姆新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9月15日,拉萨姆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0.00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0.00万元;2015年1-6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0.00元,营业成本0.00万元,营业利润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0.00万元。

(五)拉萨姆新与本公司之关联关系

拉萨姆新法定代表人金伯富目前担任公司监事,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因此拉萨姆新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简介

拉萨姆新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4幢3163室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明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1500108048
税务登记证号:3310157874231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

拉萨姆新目前的股东结构:刘东明出资49,600.00元,持有99.2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燃气”)出资400.00万元,持有0.80%股权。

(二)拉萨姆新历史沿革

拉萨姆新设立于2015年7月21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0.00元。其中公司出资19,600.00元,持有98.00%股权;民生燃气出资400.00元,持有2.00%股权。

2015年12月4日,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元,增资后,上海鸿立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公司出资49,600.00元,持有99.20%股权;民生燃气出资400.00元,持有0.80%股权。

(三)上海鸿立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拉萨姆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

2015年3月13日,上海鸿立与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管道”)共同出资设立鸿立华亨。截至2015年8月31日,鸿立华亨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00万元,其中上海鸿立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999.50万元,持有99.99%股权;民生管道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50.50万元,持有0.01%股权。

根据具有执行资格、资质符合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鸿立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沪审字[2015]30799号)显示,上海鸿立设立一年又一一期至本报告期末如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8,921.16万元,负债总额为2,204.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7,716.05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26.62万元,营业总成本3,693.06万元,营业利润-57.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83万元。

上海鸿立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252.56万元,负债总额为6,357.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095.08万元;2015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营业成本245.46元,营业利润392.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69万元。

(三)上海鸿立与本公司之关联关系
上海鸿立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燃气共同出资设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交易的主要协议及定价原则
拉萨姆新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委托管理协议》履行其作为拉萨姆新支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的义务。

(一)管理费用
上海鸿立每年按拉萨姆新投资本金余额的日均加权平均数的2%向拉萨姆新支付管理费用。

(二)业绩报酬
若上海鸿立当年投资收益达到10%以上(含10%),则上海鸿立当年年度向拉萨姆新支付的业绩报酬根据分为两部分:1、上海鸿立按照当年年度退出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投资总盘(以下简称“总盘”)的净增值收益的60%向拉萨姆新支付管理费用;2、上海鸿立按照当年年度管理总盘净增值收益中扣除收益后余额的20%向拉萨姆新支付管理费用。若上海鸿立当年年度投资收益低于10%,则上海鸿立不向拉萨姆新支付管理费用;若上海鸿立当年年度投资收益高于10%,则上海鸿立按照当年年度投资收益,若当年合并计算的年度投资收益仍然低于10%,则继续与下一年度合并计算当年投资收益,以此类推,直至当年年度投资收益达到10%以上(含10%),上海鸿立方可向拉萨姆新支付管理费用。

(三)委托管理事项
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管理事项
(1)已投资项目委托管理
上海鸿立与拉萨姆新就上海鸿立所有已投资项目向拉萨姆新进行投资管理,即由拉萨姆新对已投资项目的具体决策、投资计划编制、包括实施及退出项目的投资协议约定阶段投资的后续投资等)、投资管理以及投资退出进行全权管理,控制及退出项目相关。

(2)拟投资项目委托管理
本公司、上海鸿立同意委托拉萨姆新对上海鸿立进行管理并继续进行股权投资和/或其他相关投资业务。

2.日常经营委托管理
鉴于上海鸿立的管理层自后日起要在拉萨姆新履行职务并负责管理事务,因此本公司将上海鸿立的日常经营委托给拉萨姆新管理。

上海鸿立已投资项目以及未来拟投资项目所获得的投资现金净流入(以下简称“投资现金净流入”),按照本公司的具体要求安排进行使用和管理,上海鸿立、拉萨姆新对此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及协助。投资现金净流入(等于所有利息、股息、红利、股权转让、项目上市股票出售等现金收入扣除应承担的委托管理费用,支付其他费用以及税费后)除用于支付拉萨姆新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外,无其他用途。

(二)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一)投资管理

本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上海鸿立所有已投资项目交由拉萨姆新管理,并于本协议生效后二十日内向拉萨姆新移交,必要时应提供上海鸿立所有已投资项目的相关授权文件,拉萨姆新受让上海鸿立已投资项目管理的权限自本协议生效后二十日内开始。

(二)业绩考核
1.业绩考核事项
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三)业绩考核事项
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四)业绩考核事项
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五)业绩考核事项
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六)业绩考核事项
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七)业绩考核事项
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八)业绩考核事项
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九)业绩考核事项
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十)业绩考核事项
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十一)业绩考核事项
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十二)业绩考核事项
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十三)业绩考核事项
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十四)业绩考核事项
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十五)业绩考核事项
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署的协议实施已约定的后续投资。

(2)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三)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四)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五)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六)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七)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八)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九)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十)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十一)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十二)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十三)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十四)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十五)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十六)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十七)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十八)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十九)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一)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二)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三)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四)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五)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六)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七)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八)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九)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三十)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三十一)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三十二)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三十三)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三十四)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三十五)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三十六)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三十七)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三十八)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三十九)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四十)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四十一)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四十二)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四十三)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四十四)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四十五)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四十六)拉萨姆新与上海鸿立于2015年9月15日在海口市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海鸿立年度审计报告并一并出具上海鸿立年度管理业绩报告,定向增收收益计算表说明。

5.上海鸿立、拉萨姆新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每一年度的管理业绩报告进行统一核算和处理,直至上海鸿立所有投资项目全部退出核算为止。

(六)费用承担

1.本公司和上海鸿立之间的费用承担
在本一年度经营周期的30日内,拉萨姆新将本公司应承担的车辆费用及人员费用等进行统计并将结果提交本公司,本公司应在收到统计结果后的20日内将该项费用支付给上海鸿立。

2.上海鸿立与拉萨姆新之间的费用承担
自本协议生效后,上海鸿立应在每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上海鸿立和拉萨姆新双方之间的费用承担事项,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七)特别约定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拉萨姆新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时上海鸿立有效的奖惩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上海鸿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的每个投资项目的相关费用等),对上海鸿立已投资项目的员工工作及其他相关人员工作进行奖励,否则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全部法律后果;因此给本公司上海鸿立造成损失的,拉萨姆新应予以全额赔偿。

2.各方一致同意,拉萨姆新承担了接受本协议项下本公司和上海鸿立的委托管理事务之外,可以同受托管理其他事务,公司及资产等;拉萨姆新及其管理团队任何人员亦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股权投资项目或从事其他业务。

(八)违约责任

1.拉萨姆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尽到管理人的责任,因其疏忽或过失行为损害本公司和上海鸿立利益的,应向本公司和上海鸿立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和上海鸿立有损失的,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全部法律后果。

2.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履行本协议而导致违约的,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按拉萨姆新300%的违约金予以追讨。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7.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8.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10.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1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1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1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1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1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1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17.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18.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1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20.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2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2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2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2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2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2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27.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28.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2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30.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3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3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3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3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3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3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37.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38.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管理费、管理费摊销以及项目费用;(2)拉萨姆新应承担其应承担的房租租金、设备及其折旧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人员薪酬以及社保费用等。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携带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5年9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登记地点:上海鸿立和拉萨姆新在拉萨市大德路333号
请各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

四、参加拉萨姆新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拉萨姆新股东大会上,股东应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业务操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3”
(2)投票简称:“华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创投票”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股数(股票代码为: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和比例填,委托对“公众”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委托拉萨姆新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一	1.00
议案二	“华创投票”项下填股数填“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和比例填,委托对“公众”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议案二	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委托拉萨姆新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华创投票”项下填股数填“100”元	